

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清真
食品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宗局，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，邢东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现将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清真食品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年1月21日

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清真食品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2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（一）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“一单两库”等建设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不断完善平台的易用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，确保抽查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

方式。通过不断完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统一工作流程，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，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整合，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，努力实现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。

（四）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，深入贯彻落实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五）以督导考核为导向，加强对县级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，以督查促发现问题、以督查促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工作平台。在省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完毕后，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、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单位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，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，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。动态调整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本单位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要在省级部门完成“两库”的分类标注后，利用标签字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联合抽查。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按照统一谋划、主管牵头、积极参与的原则，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确保联合抽查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。要贯彻落实市级及本系统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，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、事项覆盖全，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确保今年部门联合抽查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20%，抽查主体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10%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日常协同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使其能真切体会到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。

（三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。认真落实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号），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，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。要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，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督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大对抽查结果的统计分析，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，积极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。

（四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认真组织学习宣传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，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，不仅要加大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等的报道力度，还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要积极探索创新，将好经验、好做法固化为机制，不断提升清真食品监管工作整体水平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又要重点强化对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的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

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积极发挥好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省民委和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；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、督促工作。各科室要加强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跟踪问效，加大督查力度。要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，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监控，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。要探索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提升随机抽查中的问题发现率，体现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加强对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督导检查，以督查促问题发现、以督查促整改落实。重点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、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、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查，

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、现场检查走过场、纸上填报、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宗部门要按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，请于每月 20 日前将月报表，4 月 3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20 日前将本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总结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王志 联系电话：3288072

电子邮箱：x TMZ2020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月报表
2. 市民宗局 2022 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 抽查工作计划
3. 市民宗局 2022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 1

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月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____年__月__日

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		
1	本月召开会议部署随机抽查工作情况	（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）
2	本月印发双随机工作文件情况	（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）
3	本月组织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情况	（培训班名称、培训人员数量、及内容）
二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		
4	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	
	本月组织随机抽查的文件	
	随机抽查抽查对象范围、数量、抽查比例	
	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	（多少大项、多少小项）
	发现问题的检查主体数量	（发现问题的户数）
	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	（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）
5	本系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（开展的单位及抽查检查主体数量及抽查结果公示数量等情况）	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手 机：_____

附件 2

市民宗局 2022 年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	备注
2022001	2022 年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	001 号	2022 年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随机抽查（第一期）	定向抽查	8%	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民族科	办公室	2022 年 3 月至 6 月	市本级开展
2022002	2022 年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	002 号	2022 年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随机抽查（第二期）	定向抽查	8%	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民族科	办公室	2022 年 7 月至 11 月	市本级开展

附件 3

市民宗局 2022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	备注
联 2022001	2022 年邢台市部门联合抽查 001	联 001	2022 年度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	定向	20%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市民宗局	市市场监管局	2022 年 7 月至 11 月	市本级开展